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自願公告

有關瑞士、韓國及馬來西亞的交易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八月八日，本集團購入 Clarins B.V. 所持有各 L'Occitane Suisse S.A. 及 L'Occitane (Korea) Ltd 的 49.9% 權益。此外，本集團已於同日透過向 Clarins Sdn Bhd (前分銷商) 購入 L'Occitane Malaysia Sdn Bhd (一間為收購分銷權及若干資產 (包括將成為自營店舖的 18 間零售店) 而成立的公司)，接管其於馬來西亞的產品分銷業務。

上述交易致使本公司於各 L'Occitane Suisse 及 L'Occitane Korea 的權益由 50.1% 增至 100%，並且令本公司可透過其自有的當地附屬公司完全控制馬來西亞的銷售活動。此舉將讓本公司可全面實施其市場推廣及分銷策略，集中於拓展本公司於瑞士、韓國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及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b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